

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交市监〔2021〕96号

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站、所，机关各有关股：

今年6月是第20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根据《交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全县“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交安办发〔2021〕20号）要求，以“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着眼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排查整治工作，推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开展教育培训、隐患曝光、问题整改、经验推广、案例警示、监督举报、知识普及等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活动有效开展，县局成立 2021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李建忠	局 长
副组长：郭 健	副局长
王卫东	副局长
梁建军	副局长
焦士才	副局长
李光贵	副局长

成 员：各相关股、室、站、所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郭广平兼任，负责“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安排部署、宣传、上报等工作。

三、活动内容

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将于6月1日至6月30日在全县范围内统一开展，各乡（镇）站、所，机关各有关股要紧密结合实际，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

1. 开展宣讲到基层。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宣传宣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结合起来，认真安排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落在行动上，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理解，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专家学者深入讲、一线人员上台讲等方式，大力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专题教育，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2. 集中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专题宣传活动。今年是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之年。要围绕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精准执法、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鼓励创新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行动，对事故易发多发、易造成人员伤亡的重点环节进行全面细致地自查自纠，强化源头治理，切实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3. 现场集中宣传活动。6月16日是“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各相关股站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各具特色、丰富多彩的“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要设置咨询展台、举办展览展示、发放宣传品、开展有奖竞猜、安全场馆体验等多种形式，组织现场宣传、咨询服务、体验交流等线下活动。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4. 开展各类警示教育活动。要以本地区、本行业近年来典型事故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编印警示教育材料，进行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组织相关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宣传普及和知识技能竞赛活动，督促标准规范制度上墙上网，推动企业职工熟悉标准、掌握技能、维护权益。鼓励各类安全应急体验场馆和基地向社会免费开放，广泛开展体验式安全教育活动，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的应急意识和安全素养。

5. 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要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

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基层，察民情、访民意、办实事，切实推动安全宣传“五进”。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安全生产月”活动作为一项重要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对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宣传贯彻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法规，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安全素质、营造安全氛围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安全生产月”活动摆上重要位置，及时研究部署，层层压实责任，抓好督促落实。

（二）搞好统筹协调，确保活动顺利开展。要加强活动组织实施的整体协调联动，调动各方面参与的积极性，做好“安全生产月”相关活动的统筹工作，做到与业务工作和阶段性重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抓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等保障，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努力营造浓厚氛围。要创新宣传方式，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互动、宣传，提高群众参与度；要充分发挥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作用，全方位对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进行宣传，提高宣传覆盖面，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

（四）及时报送信息，认真做好总结工作。各乡（镇）站、所，机关各有关股要于6月份每周四10:00前及时报送周活动开

展情况和相关视频、图片、文字等电子版资料。

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3日

